

##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进一步规范

# 让社保基金“家底”更厚实

养老保险是群众“老有所养”的基础和保证。为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我国自2017年起启动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改革。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上,采取的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重要举措。

据介绍,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10%国有股权,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划转国有股权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

全面推开划转工作是任务的“上半场”,划转后,如何管好、用好资金,厚实社保基金“家底”是关键。

据了解,划转后的国有股权由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目前,全国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多数承接主体接收的划转国有股权禁售期已过,开始收取划转股权现金分红且规模逐年增加,需要通过运作管理进一步获取收益。”该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为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实现现金收益保值增值,增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信心。

### 明确现金收益投资范围,涵盖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产品

《办法》对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作出多项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承接主体对所持国有股权如何运作管理?《办法》明确,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中央层面国有股权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该负责人介绍,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承接主体开展现金收益投资运营要遵守

哪些规定?《办法》规定,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各承接主体是现金收益投资运营的主体。

其中,中央层面现金收益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地方层面将不低于上年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地方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

资运营。

据介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现金收益投资范围,涵盖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产品。《办法》对每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可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 加强监管

#### 推动投资收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双赢

社保基金运行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办法》在规范运作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明确举措,着力将划转后的国有资本管好用好。

据介绍,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分别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对承接主体发生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该负责人表示,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及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活动实施监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发现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制度及《办法》规定行为的,可责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暂停或者终止其托管、投资管理职责。

每年6月底前,各承接主体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情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刘伟表示,将落实对划转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履行好财务投资者职责,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股权投资力度,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投资收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双赢。(曲哲涵)

据《人民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4月19日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前3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问题的有1885件,其中一些案件与社保基金安全有关。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一些违法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

据介绍,通过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的案件,多为借助民事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来实现“补缴”养老金目的。一些违法行为人受利益驱使,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进行虚假诉讼,或利用虚假劳动仲裁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以满足一次性“补缴”养老金的既定条件,进而获取本不应由其享有的养老保险待遇。

在一些案件中,有违法中介“职业化”参与,甚至形成了产业链。所谓“中介人员”为谋利,与违法行为人恶意串通,帮其寻找“虚构劳动关系”目标单位,伪造工资条、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实施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出谋划策。有的直接参与、充当虚假诉讼的当事人,甚至勾结有关人员进行非法操作。

部分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还容易衍生刑事犯罪。据介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金,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包括虚假诉讼罪和诈骗罪。

检察机关提示,任何违法违规骗取或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补缴养老金参保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借助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的形式参保缴费、办理退休、领取退休金等,均属于骗取或套取国家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清除缴费记录、没收补缴款、退回已领取的社保金外,还将受到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广大群众切勿轻信“代办(补)缴社保”等非法中介人员之言,更不要虚构劳动关系、参与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活动。

## 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骗取套取养老保险金行为

最高检

## 六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向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亮剑”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专项整治将重点聚焦以下三方面:一是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二是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三是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治疗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此外,骗取生育津贴、隐瞒工伤骗取医保基金、冒用已故人员参保身份骗保等也将是打击重点。

此次专项整治对恶劣欺诈骗保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重点打击在犯罪中起组织、指使、教唆等主要作用的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一般



「动刀」  
新华社发  
徐骏作

违法违规问题,以规范为主要目的,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理,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国家医保局还将制定有关领域问题清单,督促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开展自查自纠。

国家医保局介绍,2023年,通过持续推进全覆盖监督检查,已处理违法违规人员32690人,协同公安部门共侦破各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案件2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20名,追缴涉案

医保基金11.4亿元。

据悉,六部门已联合召开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预计2024年5月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对标问题清单开展排查;2024年11月聚焦工作重点,开展联合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彭韵佳)  
据新华社

(刘硕)  
据新华社